

沈阳市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 12 月，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24 万元，按工作实际情况，拨付市局 16.4 万元，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60.2 万元，各区县局 147.4 万元。

2021 年 6 月，省财政下达我市 2021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4.41 万元，按工作实际情况，拨付市局 24.34 万元，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0.0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 2020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48.41 万元，同年 7 月，省药监局下发了相关资金的工作实施方案（辽药监综〔2021〕48 号）。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到位后，根据工作实际，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市局留用 40.74 万元，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使用 60.27 万元，分配各区县（市）147.4 万元。截止目前，支出 40.37 万元，结转 208.03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市局留用的资金严格按资金用途使用，年底纳入财政决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医疗器械抽样批次）指标值：2 批次，完成情况：2 批次，全部完成。

指标 2（化妆品抽样批次）指标值：112 批次，完成情况：112 家次。

指标 3（药品企业检查家次）指标值：1200 家次，完成情况：5447 家次。

指标 4（医疗器械企业检查家次）指标值：1642 家次，完成情况：1642 家次。

指标 5（化妆品企业检查家次）指标值：500 家次，完成情况：100%。

（2）质量指标

指标 1（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指标值：80%，完成情况：100%。

指标 2（化妆品抽检完成率）指标值：100%，完成情况：100%。

指标 3（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指标值：100%，完成情况：100%。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医疗器械抽样成本) 指标值: 1500 元/批次, 完成情况: 73.5 元/批次。

指标 2 (市级药械化经营企业检查成本) 指标值: 400 元/家次, 完成情况: 54.51 元/家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指标值: 不断提高, 完成情况: 不断提高。

指标 2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指标值: 不断提高, 完成情况: 不断提高。

指标 3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指标值: 不断降低, 完成情况: 不断降低。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指标值: 稳步提升, 完成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 2 (化妆品监管水平) 指标值: 稳步提升, 完成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 3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指标值: 稳步提升, 完成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 4 (“两品一械”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指标值:

稳步提升，完成情况：稳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药品监管参训人员对培训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0%，完成情况：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工作全部完成，资金未能全部支出，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支出列支在上年药品监管补助结转资金，因此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较少。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附件2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单位名称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宋迎来 024-2401106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转移支付预算数(A)	248.41		预算执行率(B/A)	16.25%		
	转移支付执行数(B)	40.3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2.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3.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			目标1完成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2完成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3完成情况：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2批次	2		
			指标2: 化妆品抽样批次	≥112批次	112		
			指标3: 药品企业检查家次	≥1200家次	1200		
			指标4: 医疗器械企业检查家次	≥1642家次	1642		
			指标5: 化妆品企业检查家次	≥500家次	5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80%	100%		
			指标2.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3.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医疗器械抽样成本	≤1500元/批次	73.5元/批次		
	指标2. 市级药械化经营企业检查成本		≤400元/家次	54.51元/家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90%		
			指标2.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90%		
			指标3.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药品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90%			
		指标2. 化妆品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90%			
		指标3.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90%			
		指标4. “两品一械”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稳步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药品监管受训人员对培训满意度	≥90%	90%			

注：1.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于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3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一) 抽验		
1. 药品抽验品种	0	0
2. 药品抽检批次	0	0
3. 化妆品抽验批次	0	0
4.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0	0
(二) 企业监管		
1. 药品监管企业数	≥1200家次	1200
2.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500家次	500
3.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1642家次	1642
(三) 药品		
1. 药品定期安全更新报告审核率	0	0
2.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0	0
3.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0	0
4. 特殊药品非法流失案件查处率	0	0
(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品种	0	0
(五) 培训		
1. 培训人数	-	100
2. 人均培训课时	-	2
3.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	100%
(六) 科普宣传		
1. 全国安全用药月举办次数	-	1
2. 监测舆情信息数量	0	0
(七) 稽查打假		
1. 重大案件查办率	0	0
2. 涉刑案件移送率	0	0

注：如你市不涉及上述相关业务，且未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该业务的，请在该指标值及完成值中均填写0。